民國 年 月 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資料 料 | 姓 名 | (本人簽名) |
| 職 稱 |  | 職編 |  |
| 任教或服務單位 |  | 原核定停薪期限 |  |
| 教師是否兼 | 否（） | 是（）/ 單位： 職稱：  |
| 原核定案所依據之辦法 | （）1.教授、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 （）2.教師進修辦法（）3.教師借調服務辦法 （）4.教師請假規則（）5.教職員工育嬰留職停薪辦法 （）6.其他  |
|  （ ）原訂 復職日期 年 月 日 （ ）提前 |
| 提前復職原因 | （註：如以原訂申請復職日期辦理復職，本欄免填。） |
| 簽 核 | 任教/行政單位主管 |  | 院 長/一級主管 |  |
| 會 核(人事室) | 留職留、停薪承辦人 |  | 提聘承辦人 |  |
| 敘薪承辦人 |  | 保險承辦人 |  |
| 人事室主任 |  |
| 批 示(校長或授權人) |   |